

附表三、教育設施業務

1. 辦理中央補助、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獎勵基準

獎勵基準	獎勵 額 度				備 註
	記功 二次	記功 一次	嘉獎 二次	嘉獎 一次	
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六百萬元			二	二	1. 凡執行教育局核定各項營繕工程人員（包括校長及實際負責之工作人員，以不超過三至六人為限）給予獎懲。 2. 各校辦理各項工程完工或應辦事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之相關人員，其如因職務調整、調遷等，已不擔任原職務，仍以其為獎懲對象。 3. 有關本府各局（處）承辦人及協調人員之獎懲，由教育局於工程執行結束後列舉事實，專案簽報核定之。 4. 各項營繕工程因變更設計而追加經費或工程查核成績乙等者，不得申請辦理敘獎。 5. 國民中學十二班及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學校，年度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比照本表獎勵基準及額度，或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，次數累計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比照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六百萬元獎額敘獎，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。
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		一	二	二	
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千萬元		二	二	二	
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	二	一	二	一	

2. 辦理中央補助、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懲處基準

懲處基準	相關執行人員 懲處額度	備註
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逾期結案十五日以上，未滿四十日者	書面警告	辦理各項工程未能如期達成進度、結案或工程品質不符合規定，因可歸責於學校者，相關人員（含督導人員）依本表規定辦理懲處。
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逾期結案四十日以上，未滿七十日者	申誡一次	
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逾期結案七十日以上，未滿一百日者	申誡二次	
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逾期結案一百日以上	記過一次	

工程品質經查核評定成績列丙等者	申誡一次	
工程品質經查核成績列丙等以下者	申誡二次	
未於期限內按計畫執行，致經費流失者	記過一次	
未依教育局要求期限內達成進度者	書面警告	

3. 閒置財產移撥處理獎勵基準

獎勵基準	獎勵額度				備註
	記功 二次	記功 一次	嘉獎 二次	嘉獎 一次	
新臺幣一萬元以上，未達 新臺幣十萬元				二	1. 各校如達成閒置財產撥用並完成財產移撥程序者，撥用學校有功人員依財產殘值予以敘獎。 2. 財產殘值由撥用學校依市場現值或相關規定自行評估。
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 新臺幣三十萬元			一	二	
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，未 達新臺幣五十萬元			二	二	
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未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			二	三	
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		一	二	二	